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65%股权的交割完成 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1月19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6,000万元收购自然人李振水、李沛洋、李振斌（以下简称“交易方”）持有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或“标的公司”）34%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2020年5月，依据核实初步结论，经协商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方、标的公司在2020年1月20日已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调整付款计划，且交易方有意向将标的公司累计6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年7月，依据核实结论，宇邦矿业资源核实及验证符合公司股权收购要求，经协商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以97,969万元的价格收购宇邦矿业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暨方案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向交易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2021 年 3 月 12 日，标的公司 65%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宇邦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宇邦矿业65%的股权，实现绝对控股。宇邦矿业拥有双尖子山银铅矿采矿权和双尖子山铅锌多金属矿勘探权，银、铅、锌资源丰富，其银资源储量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宇邦矿业并购完成，大幅增厚了公司矿山银资源储备和产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来，宇邦矿业根据其矿山开发总体部署和业务发展规划，已经委托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对矿山进行采选825万吨/年的技改扩建升级。2020年四季度，宇邦矿业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改相关的施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并购企业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上述合同所涉工程的最终建成，将促使宇邦矿业产能大幅提升，跻身超大型金属矿山，助力业绩快速增长，同时也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在贵金属银生产方面奠定一定的行业基础。

四、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对标的公司后续的整合管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